

住建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长建安监（朝阳）处罚〔2023〕005号

被处罚当事人（姓名）名称：吉林省华兴工程建设集团带路建设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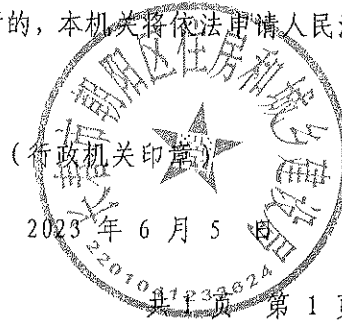
违法事实及证据：证据一、《安全监督停工整改通知书》长建安监（朝阳）停字〔2023〕07号 证据二、对有关当事人的询问笔录。

对当事人陈述申辩的认定和处理及行使自由裁量权的理由：当事人违反事实较为严重，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有较大影响。

以上事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决定给予 50000（伍万元）的行政处罚。

对以上罚款，请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 长春市朝阳区财政局，账号 9010619012230200002，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最多不超过罚款本数。

如果不服本决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 长春市朝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 长春市朝阳区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在行政复议、行政诉讼过程中本机关，或复议机关，或人民法院决定，裁定停止执行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共1页 第1页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执法机关备案，一份送达当事人。此文书应采用文本形式制作。